

永康國小學生分流返校取物家長通知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自 7/13 後，學生採分流方式，分年級、班級、時段返校，一次性取回畢業證書、個人物品。
- 二、考量必要性，以畢業班、重新編班、更換教室之年段為優先對象，並考量教室位置及動線，安排分流返校時段如下表：

時間	7/14(三) 六年級	7/15(四) 四年級	7/16(五) 二年級	7/19(一) 三年級	7/21(三) 一、五年級
09:00-10:30	601、605 609、613	411、407 403、412	216、212 208、202	301、305 308、313	103、114 5 美
10:30-12:00	602、606 612、6 美	410、406 401、4 美	215、211 207、204	302、312 306、309	
13:00-14:30	603、607 611	409、405 402	214、210 206、203	310、303 314、3 美	
14:30-16:00	604、608 610	408、404	213、209 201、205	304、307 311	

- 三、入校前，校門口會管制，依照班級名單確認入校人員，表定時間未到前，不開放下一梯次入校，敬請家長準時帶學生到校。
- 四、各班學生先在教室外排隊，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、全程配戴口罩，等候進入教室。進入教室空間、拿取物品時，以不超過 5 人為限。
- 五、各班學生於表定時間完成領取物品後立即離校不逗留，也不與其他同學近距離接觸。若擔心疫情狀況不方便回學校領取，可暫時不領取，於疫情解封、校園對外開放後，再與老師約定時間領取。
- 六、停課期間，向學校借用平板設備之學生，請於返校領取物品當天先至總務處歸還設備。
- 七、畢業生如有尚未歸還之書籍或其他款項尚未處理完畢，待前列事項處理完畢後才核發畢業證書。
- 八、請家長自行準備大購物袋，方便帶回個人物品，因學校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，請家長先和學生約定時間(至少半小時)後再回到校門口接送孩子，勿在校門口聚集等待。
- 九、以上規劃配合疫情及教育主管機關命令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請隨時校網最新公告。